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6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根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 1-9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,409,655.68 元（未经审计）；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11,225,303.92 元。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，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：

公司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8,2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6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3,027,2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0.06%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上半年持续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、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实际情况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。

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实施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有的合理回报及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